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2】94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29,6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812,400.00 元（其中已预付 1,2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89,007,6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8,6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668,985.98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170,802,724.4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70,787.3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2,471,710.42 元（含节余募集资金建设三甲基钢支出 26,443,161.41 元、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存放银行产生利息用于项目支出 878,561.54 元，剔除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5,149,987.47 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的证监许可【2021】1772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90,59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999,993.64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348,978.65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3,255,258.7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417,488.2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55,186,749.2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本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应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12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在中国银行全椒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的资金存放及监管，全椒南大光电于 2014 年 8 月会同太平洋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取消之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存储公司超募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会同太平洋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会同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20,770,787.3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注销了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源气体”）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宁波南大光电、飞源气体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储银行	存储形式			
		定期	7 天通知	活期	合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85765			1,460,392.67	1,460,392.6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73363			2,768,326.07	2,768,326.0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86818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73656			6,724,996.22	6,724,996.2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七 天通知户		45,000,000.00		45,0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定期存单 户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定 期存单户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0	45,000,000.00	10,953,714.96	353,953,714.96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55,186,749.21 元，其中在上表中银行中余额为 353,953,714.96 元、购买可转让定期存单支付转让方利息 1,233,034.2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2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2012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建设，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988.32 万元、实际投入 14,147.69 万元（含尚未支付 8.79 万元），结余 2,840.63 万元。2014 年 5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新建 1.5 吨/年高纯三甲基铟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2,840.63 万元新建 1.5 吨/年高纯三甲基铟生产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可以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建 1.5 吨/年高纯三甲基铟生产线投入 2,644.32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伍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等共取得 16.28 万元收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到期的投资。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 亿元，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上市募集的剩余超募资金 2,069.87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实际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2,077.08 万元。

（二）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等共取得 29.17 万元收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投资 29,923.30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已由飞源气体先行开始实施。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飞源气体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源气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提供的总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 7.2%，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飞源气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1、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为保障公司合理分配优质资源，经过慎重考虑，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变更“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部分超募资金 1.7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已实施完毕。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 4,272 万元受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原股东持有的北京科华 14.24% 的股份，之后向北京科华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北京科华 31.39% 的股份。2015 年 11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提高资产整体质量和实现公司战略聚焦，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北京科华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对外转让北京科华股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交易同时，北京科华的其他股东美国 MengTech 公司和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差价款 1,619 万元人民币；若受让方不能按期付款，将承担相关的违约金。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收到。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66.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1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否	16,988.32	14,147.69		14,138.90	99.94%	一期 2.5 吨 2011 年 4 月、二期 10 吨 2012 年 12 月、三期 10 吨 2013 年 8 月	1,049.45	否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94.24	2,294.24		2,294.24	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82.56	16,441.93		16,433.14			1,049.45		
超募资金投向:										
1、增资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6,534.02	6,534.02		6,534.02	100%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75.76	3,675.76		3,675.76	100%				

3、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272.00	12,272.00		12,272.00	100%			
4、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			
5、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	是	30,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			
6、投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否	6,523.00	6,523.00		6,523.00	100%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9,077.08	2,077.08	19,077.08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1,004.78	76,081.86	2,077.08	76,081.86				
合计		110,287.34	92,523.79	2,077.08	92,515.00			1,049.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计划在 2012 年底前建设完毕，“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内实施完毕，未达到招股说明书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募集资金到位推迟；二是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两头并举、同步提升的战略方针，在逐步扩大产业化规模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因进行生产工艺革新、增加安装自动化生产装置、采用更加精密的安全报警系统等，该项目已经在 2013 年 8 月底完成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因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工，实验室已投入使用。“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系进度延后及产品价格与预计相比有较大幅度下跌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2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192,825,600.00 元，超募 588,843,385.98 元。2014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534.0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股东大会已于 2014 年 5 月批准了上述议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资金划转和增资手续；2、2015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675.76 万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p>								

	<p>会批准了上述议案；3、2015 年 9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 4,272 万元受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原股东持有的北京科华 14.24% 的股份，之后向北京科华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北京科华 31.39% 的股份。2015 年 11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4、2018 年 1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投资“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其中 8,000 万元用于在安徽省全椒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并具体实施该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5、2019 年 8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57.97%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523 万元投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6、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部分超募资金 1.7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 12 月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2,069.8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 年 9 月，实际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2,077.08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议案》，内容为：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变更到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北、平胜路西，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2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0,082.0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专项报告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988.32 万元、实际投入 14,147.69 万元（其中已支付 14,138.90 万元、未支付 8.79 万元），结余 2,840.63 万元，主要是设备购置价格降低、考虑生产优化减少个别资产购置及流动资金未用足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超募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3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4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4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刻胶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9,806.85	9,806.85	32.69%	2022.12.31	1,689.69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34.90	15,234.90	15,234.90	15,234.9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234.90	60,234.90	25,041.75	25,041.75			1,689.6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234.90	60,234.90	25,041.75	25,041.75			1,689.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光刻胶项目”：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新冠疫情、客户验证需求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项目所需的缺陷检测等关键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由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前期投资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满足其投资需求。</p> <p>“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毛利率已达预期，但本期承担一次性业绩承诺奖及超额奖、计提因借款实施该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息、技术革新增加了研发投入等事项造成期间费用超支，导致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达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6,991.5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22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2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	13,000.00		13,000.00	100%				否
合计		13,000.00		13,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